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 文信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鴻文

被上訴人 王國財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陸拾捌萬貳仟元（計算式詳見本院109年度補字第167號裁定）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壹仟肆佰肆拾陸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蘇俊憲